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一部份,列載於此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載於本文以就配售完成後配售如何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及有關調整載述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配售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每股配售股份的 配售價0.5港元計算	21,101	37,113	58,214	0.15
根據每股配售股份的 配售價0.6港元計算	21,101	46,713	67,814	0.17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
- (2) 配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及0.6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審核工作，並就由董事編製的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配售 貴公司普通股(「配售」)對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同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且已就此發出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規定，吾等的責任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有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審核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是項委聘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配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配售已進行（以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為準）。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配售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的合理審核委聘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配售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證充份且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此 致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世杰
執業證書編號P0554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